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分別由DING GUOHUA LIMITED及QINGDINGDANG LIMITED擁有約50.18%及約3.31%。DING GUOHUA LIMITED分別由HuaDingGuo Limited（由杜女士全資擁有的實體）及Xihaha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由杜女士通過信託控制的實體）擁有80%及20%。QINGDINGDANG LIMITED分別由Dawe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由孫先生通過信託控制的實體）及DingDangQing Limited（由孫先生全資擁有的實體）擁有99%及1%。

孫先生與杜女士（作為配偶）同居。由於上述關係，杜女士、孫先生及彼等各自的受控制實體（即DING GUOHUA LIMITED、HuaDingGuo Limited、Xihaha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QINGDINGDANG LIMITED、Dawe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及DingDangQing Limited）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同持有本公司約53.49%的股權。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杜女士及孫先生將通過彼等各自的受控制實體間接持有並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編纂]%。

因此，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杜女士、孫先生及彼等各自的受控制實體仍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DING GUOHUA LIMITED、HuaDingGuo Limited、Xihaha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QINGDINGDANG LIMITED、Dawe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及DingDangQing Limited為並無實質性業務活動的投資控股公司。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瞭解有關杜女士及孫先生的背景。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瞭解詳情。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因為：

- (a)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該等責任要求董事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由高級管理團隊進行，其所有成員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而將有能力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c) 我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若干事項一貫須呈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d) 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須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交易投票前表明有關利益的性質。此外，擁有利益的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批准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細則所載的若干情況除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以瞭解詳情；及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請參閱「— 企業管治措施」以瞭解詳情。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及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履行其在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經營獨立

儘管[編纂]後控股股東仍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本公司（通過其子公司）持有由相關監管機構發出對經營而言屬重大的相關牌照、批准及許可證。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備及員工，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我們亦擁有獨立的渠道接觸客戶及供應商，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經營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申報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設有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亦設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政職能。更重要的是，我們一直且有能力自第三方獲得股權及債務融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或獲授的未償還貸款或未解除擔保。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的競爭事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女士及孫先生合共持有霍爾果斯樂華100%股權，該公司從事綜藝節目、電影及劇集製作及投資。與霍爾果斯樂華的業務不同，本集團的泛娛樂業務主要包括虛擬藝人商業發展、綜藝節目形式授權及出售藝人相關衍生品。本集團泛娛樂業務的綜藝節目形式授權指樂華韓國將綜藝節目的節目模式再授權予中國領先的互聯網視頻平台，並收取許可費用作為回報。因此，泛娛樂業務項下的綜藝節目形式授權業務不同於霍爾果斯樂華開展的綜藝節目製作業務。於霍爾果斯樂華解散後，本集團無意於業務紀錄期從事霍爾果斯樂華過往所開展的業務，原因為我們策略性專注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因此，董事認為，霍爾果斯樂華並無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VI.解除合約安排」以瞭解有關霍爾果斯樂華解除合約安排的詳情。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權益外，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在將予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審議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擬定交易，則控股股東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度審查」)，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運營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年度審查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e) 本公司將在其年報或通過公告方式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事項的決定（及依據）；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g) 我們已委聘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編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